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明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明意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羅明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7日晚間9時50分許，在位於嘉義市○區○○路000號夾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郭芳瑞所經營機臺上方陳列之6.5吋藍芽喇叭1個（下稱本案物品），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羅明意供述。

(二)告訴人郭芳瑞及告訴代理人盧鈺婷指訴。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四)被害報告單。

(五)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六)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

三、被告辯解不為本院憑採之理由

被告辯稱「當時我前妻的5歲兒子（下稱前妻子）說玩娃娃機上的戳戳樂中獎，但不是我兒獎因此不知中獎號碼，我是聽前妻子說的按照號碼拿本案物品」等語，然告訴代理人盧鈺婷明確證述「戳戳樂上可以抽中本案物品的那格還是完整的。告訴人於本案物品遭竊後到現場查看竊嫌是否還在附

01 近，告訴人在路上遇到被告帶著1個女生及小孩，被告有向
02 告訴人表示不好意思並稱不是故意的」等語，顯然前妻子並
03 無戳戳樂抽中本案物品之事實，況前妻子僅約5歲尚無辨別
04 事理能力，被告依指示取走本案物品前，本應確認前妻子是
05 否中獎及所中獎項為何後方能取物，然被告根本未進行任何
06 查證即逕自取走本案物品，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
07 足採信。

08 四、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不思正當途徑賺取
11 財物，竟率爾行竊破壞他人對財產權之支配，所為誠屬不
12 該，且犯後否認犯行（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
13 解，本院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
14 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
15 量，以符平等原則），惟考量被告所竊得本案物品價值非鉅
16 並已返還，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
17 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8 之折算標準。

19 (三)被告犯罪所得即本案物品已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
22 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3 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6 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強志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